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黔轮胎A
股票代码: 000589

收购人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
通讯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11楼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轮胎”)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黔轮胎拥有权益，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受让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黔轮胎股份165,444,902股(黔轮胎总股本的33.84%)已于2011年8月11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798号)文件批准。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及人员提供和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中国证监、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 贵阳市国资委, etc. and 黔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黔轮胎, etc.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昊
注册地址: 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融资、担保; 资本运营; 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销售; 工业产品;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2009年5月15日至2010年3月31日税务登记证号码: 黔国税字[2010]0688409348号
通讯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11楼
联系人: 叶晓松、杨勇飞
联系电话: 0851-6870376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简介: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发函[2009]62号), 由贵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于2009年5月15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

三、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两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收购人主营业务包括: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融资、担保; 资本运营; 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销售; 工业产品; 房地产开发等。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自独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职务、性别、国籍、长期居住地、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同时控制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情况, 亦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控股的情况。

八、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一、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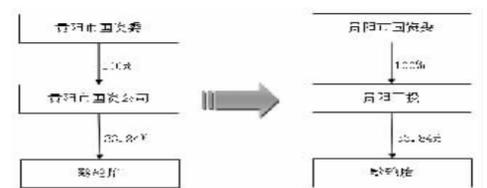
十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八、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九、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次收购前
2011年5月6日, 贵阳市国资委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双方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
(二)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 划出方持有的黔轮胎股份165,444,902股, 占黔轮胎总股本的33.84%。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时, 划出方持有黔轮胎股份数为110,296,601股, 占黔轮胎总股本的21.84%。若被划转企业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行导致被划转企业总股本发生变动而引起划出方持有被划转企业股份绝对数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划转的股份数将以上述变更后划出方持有被划转企业股份绝对数为准。被划转的股份占被划转企业总股本比例不发生变化。

2011年6月15日, 黔轮胎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2011年1月实施分红后总股本325,036,205股为基础计算,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划出方持有黔轮胎股份数变更为165,444,902股, 持股比例仍为33.84%。

二、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五、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六、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七、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八、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九、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一、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二、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三、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四、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五、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六、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七、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八、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十九、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十、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十一、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十二、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十三、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十四、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十五、收购人义务
(一) 收购人义务
1. 按照划入方内部决策程序对股份无偿划转进行审议, 形成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2. 按照《国有产权转让上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制作应由划入方报送的股份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 将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二、收购人合并财务报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etc.

三、收购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四、收购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五、收购人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etc.

六、收购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etc.

七、收购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八、收购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九、收购人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etc.

十、收购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etc.

十一、收购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十二、收购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①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期权定价模型。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⑲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⑳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㉒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下转 D6)

证券简称: 黔轮胎A 公告编号: 2011-05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政许可申请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801号)文件, 根据反馈意见, 经认真研究和落实, 现就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时, 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要约收购义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